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ORTH MINING SHARES COMPANY LIMITED

北方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清盤中)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433)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四日舉行之分擔人會議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北方礦業股份有限公司(清盤中)(「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七日所刊發之分擔人會議的通告(「通告」)及通函(「通函」)。除本公告另有定義或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分擔人會議結果

該通告內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提呈決議案」)已在分擔人會議上獲分擔人以股數投票方式表決通過。本公司香港之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監票員。

於分擔人會議上提呈之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及佔總投票數目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a)	批准徐子超先生辭任本公司的共同及各別清盤人。	170,007,255 (94.32%)	10,240,000 (5.68%)
(b)	委任位於香港鰂魚涌英皇道 979 號太古坊一座 27 樓安永企業財務服務有限公司的劉韻文女士為本公司的共同及各別清盤人。	170,007,255 (94.32%)	10,240,000 (5.68%)

分擔人會議投票結果將由共同及各別清盤人向法院呈報。

法院裁定徐子超先生辭任及劉韻文女士委任共同及各別清盤人後，本公司將向其股東及投資者作出進一步公告。

於分擔人會議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23,370,386,286 股股份。持有合共 23,370,386,286 股已發行股份(相當於全部已發行股份)之所有股東均有權出席分擔人會議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建議決議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40 條，既無任何股份賦權予持有人出席分擔人會議並於會上放棄投票贊成建議決議案，

亦無任何分擔人需在會議上放棄投票。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
北方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清盤中)
蘇潔儀
徐子超
共同及各別清盤人
擔任本公司代理，不承擔個人責任

香港，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七日

根據本公司先前作出的公佈內容，在緊接法院針對本公司頒布清盤令之前，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楊英民先生、錢一棟先生及沈健先生。

凡本公司的事務、業務及財物，均由共同及各別清盤人以本公司代理人身份管理，並不涉及任何個人責任。